副本

设计号-26-339

蓝田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设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CC-[2026]-ZB161）

甲　方：西安市蓝田县民政局（本级）

乙　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协 议 书

甲方：西安市蓝田县民政局（本级）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蓝田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设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普化镇，北临灞河，南临移民安置社区灞水蓝庭，西临自然小河四河子，东侧为农林用地。项目净用地约22005㎡（约33亩），新建约300张养老床位的老年养护院，设计包括老年照料单元、办公、接待、餐厅、多功能厅等配套设施。 本次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土建部分的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配套咨询服务。	1、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	/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8570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柒仟元整）

三、款项结算

详见合同前附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1、完成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土建部分的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工作，按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设计。

2、对采购人或相关部门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并最终向采购人提交正式设计成果文件。

4、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参加与项目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5、提交的所有工程设计符合行业规格标准，符合国内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6、保密要求：对项目用地、建设资料、全部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传播。

7、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享有设计署名权。

8、技术答疑：成果交付后针对本项目设计内容提供免费技术答疑服务。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

（二）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

（2）、方案设计文件提交后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

（3）、扩初设计文件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

（4）、扩初设计文件通过甲方组织的扩初设计方案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

（5）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合同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其他

1、进度要求：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成果交付要求： 方案册、扩初文件及图纸各8套。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标准。

4、设计负责人：辛伟、郑凯

5、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服务程序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

2、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3、提供服务要求及规定；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5、其他甲方责任或义务：磋商文件要求及双方约定

（二）乙方责任

1、为甲方提交相关资质人员资料备案；

2、按时完成本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等；

3、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管理及监督；

4、乙方按规定提交给甲方所需要的信息；

5、乙方不得违反有关法规要求和弄虚作假；

6、其他乙方责任或义务：磋商文件要求及双方约定。

八、其它事项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四）若未能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西安市蓝田县民政局（本级）（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区支行 102808711753

日期：